岳财扶〔2021〕109号

关于下达雨露计划项目资金到位的通知

岳普湖县教育局：

根据岳普湖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乡村振兴领导小组《岳普湖县第七批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资金项目计划备案报告》(岳党农领字〔2021〕36号)、《岳普湖县第七批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资金项目计划备案报告》(岳党农领字〔2021〕37号)，现下达你单位雨露计划项目资金123.127829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根据文件要求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的规定，加快项目执行进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，正确核算项目资金，提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，同时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、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，望你单位加快项目支出进度，列出资金支付计划，同时报备至财政局分管业务股室。

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，此项资金功能科目列“21305扶贫”，并在收到资金文件5个工作日内上报项目绩效情况。

附件1：岳普湖县第七批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资金项目计划备案报告 岳党农领字【2021】36号岳普湖县第七批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资金项目计划备案报告 岳党农领字【2021】37号

附件2：项目绩效申报表

岳普湖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3日

抄送：岳普湖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、岳普湖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乡村振兴领导小组、岳普湖县审计局
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